附件5：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进一步加强其他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根据学校《2017年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在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岗位从事教师工作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设置

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0个等级，即三至十二级岗位。

（一）正高岗位中，三级岗位由省教育厅统一评审，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低于3︰6。

（二）副高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低于2︰4︰4。

（三）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控制比例低于3︰4︰3。

（四）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控制比例低于5：5。

三、岗位职责

（一）正高级岗位职责

1.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动态，对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

2.主持工作研究和学术交流，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在本专业（行业）权威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3.对本单位改革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4.指导副高和中级技术人员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二）副高级岗位

1.了解本专业发展动态，参与本专业技术工作规划并协助实施，取得建设性成果。

2.作为技术骨干积极开展工作研究和学术交流，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在本专业（行业）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编写技术指导书。

3.指导和培养中级及以下技术人员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三）中级岗位

1.积极参与专业技术工作规划的实施，取得较好的成果。

2.积极开展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在本专业（行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编写技术指导书。

3.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四）初级岗位

1.积极开展工作研究，处理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2.完成相关岗位工作任务。

四、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积极承担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具备履行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称职）以上。

五、申请或聘用条件

（一）正高三级岗位申请条件参照《2017年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附件4《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中教授三级岗位申请条件。

（二）正高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至初级十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参照《2017年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附件4《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中教授四级岗至助教二级岗聘用条件。

六、聘用管理

学校以岗位基本职责履行考核情况为前提，对照聘用条件，在核定的岗位比例内实施岗位聘用。

七、政策说明

（一）不具有相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受聘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仍纳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但在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在没有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前，不得晋升更高等级岗位。

（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较低的情况下，执行了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在本次聘用时，可继续执行原管理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工资高于原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时，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以后此类人员不得晋升管理岗位职员职级。

八、未尽事宜由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